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有关证明文件

(1) 手术显微镜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手术显微镜 OPMI LUMERA 300 B），生产厂为（卡尔蔡司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吴胜路 26 号 4 层）。（手术显微镜 OPMI LUMERA 300 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手术显微镜 OPMI LUMERA 300 B）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显微镜 OPMI LUMERA 300 B）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卡尔蔡司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支撑喉镜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支撑喉镜），生产厂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尖端路168号）。（支撑喉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___。（支撑喉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支撑喉镜）的（关键工序）/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3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型号：SM10），生产厂为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15栋。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型号：SM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型号：SM10）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型号：SM10）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切内窥镜（型号：SMNKJ），生产厂为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15栋。电切内窥镜（型号：SMNKJ）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切内窥镜（型号：SMNKJ）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切内窥镜（型号：SMNKJ）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切内窥镜（型号：SMNL），生产厂为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15栋。电切内窥镜（型号：SMN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切内窥镜（型号：SMNL）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切内窥镜（型号：SMNL）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31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腔内气压弹道碎石机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腔内气压弹道碎石机）¹，生产厂为（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新达路9号）。（腔内气压弹道碎石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腔内气压弹道碎石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腔内气压弹道碎石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3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外科综合手术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动手术台）¹，生产厂为（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济宁市曲阜市陵城镇金兰路南首路东）。（电动手术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曲阜乐康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医用电动锯钻，型号：YDJZ-II-IV），生产厂为（上海信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8室J4213）。（医用电动锯钻，型号：YDJZ-II-I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用电动锯钻，型号：YDJZ-II-I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电动锯钻，型号：YDJZ-II-I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信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